

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
第 1100022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
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因死亡、免職、撤職或其他事由離職，經所屬之地
方法院或其分院(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者，
有關文書物件之交接，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公證人依法被停職或停止職務，經所屬法院
指定兼任人時準用之。

前二項之繼任人或兼任人，應以有意願擔任者為優先；如
均無意願者，所屬法院得指定同區或同所屬法院其他區之公
證人，受指定之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所屬法院轄區無其他公證人得擔任繼任人或兼任人者，文
書物件應移交予所屬法院，保管至有新任公證人至該轄區執
行職務止。

第三條 公證人應於其繼任人或兼任人就任之日起十日內，親自與
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畢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並編製移交清
冊一式三份，一份陳報所屬法院備查。

前項文書、物件如下：

一、已結事件卷宗。

二、未結事件卷宗。

三、收件簿、公、認證書登記簿、閱覽登記簿、異議事件

登記簿、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以電磁紀錄製作者，

各該簿之磁片、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

四、所屬法院指定之其他文書、簿冊及物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